

出席第九屆 國際復健聯盟亞太會議報告

何華國

壹、參加會議經過

第九屆國際復健聯盟亞太會議 (The 9th Asia/pacific Regional of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 中國大陸則譯為康復國際亞太區第九屆大會) 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廿六日於中國大陸北京之人民大會堂開幕，會議為期五天，而於十月卅日在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閉幕。另外，長城、崑崙、華都飯店也皆屬全體或分組會議的地點。本屆會議共有來自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一千多名代表參加。我國出席的人數，由於大會並未將此次與會者名單印出，確實數字無法查考，不過據估計當在百人以上，應算數一數二的龐大與會團體。

本屆會議的主題是「平等與參與」(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在這一主題下共舉行五次全體會議，對殘障者復健工作的回顧檢討、未來展望、以及國際合作事宜皆有所探討。總共二十，場次的分組會議，則分別就政府參與立法與政策制定、特殊教育政策、殘障預防與復健研究、重殘者就業之促進，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改善對殘障者的態度，無障礙設計，協助殘障者擁有完整的家庭生活，殘障者參與運動、休閒及文化活動等問題進行論文報告及討論。筆者之論文「啓智教育教師所需特質與專業能力之研究」，係被安排於十月廿六日下午特殊教育政策的分組會中發表。國內此次與會者提出論文共計十二篇，性質則遍涵醫學、教育、社會、職業復健諸領域。除全體與分組會外，另有九場的研習或研討會，分別探討殘障者技能競賽、社區本位復健、引導式教育 (Conductive education app-

roach)、殘障者的獨立生活方案、義肢與輔具、麻瘋治療與復健、傳統東方醫學等有關的論題。

十月廿八日大會承辦當局曾安排一項全天的旅遊活動，帶領與會者遊覽明十三陵中的定陵及長城的居庸關、八達嶺等處。這一趟古蹟之旅，令筆者有回到從前，重讀歷史之感。

十月廿八日晚間，筆者應北京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朴永馨教授之邀，前往北京師大與該校教育系特殊教育專業組的師生座談。座談會中，筆者曾報告我們在特殊教育各方面的發展狀況，並回答有關特殊教育的問題。從座談會中，筆者才瞭解到在中國大陸師範大學主修特殊教育的大學畢業生，多任教於師範學校，而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教師資則由師範學校培養。另外，參加座談的北師大學生的樸素、有禮、與熱情，也令筆者印象深刻。

十月卅日上午大會當局安排了與殘障者有關的復健研究、特殊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就業輔導等機構的參觀活動。筆者參觀了北京市第一聾啞學校與北京西城培智中心學校兩所特殊教育機構。北京市第一聾啞學校創建於一九三五年。現在學校分設八年制的小學部及三年制的職業中學部。文化課程計分語文、數學、思想品德、律動、體育、手工、美術等科目。職業部分設有鑲牙、電子計算機、美術等三個專業。學生畢業後則由當局統一分配工作。北京西城培智中心學校是北京市第一所從事弱智教育 (智能不足者教育) 的特殊學校。該校自 1981 年成立以來共招收弱智兒童 230 多名，其中 52 名已經畢業，現有在校生 180 多名，教職員工 47 名。其招收對象偏於輕度和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採九年學制。其

教育目標在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勞動能力、以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學生畢業後，凡有勞動能力者，均由地方民政部門安排工作。52 名畢業生中，已就業者有 49 名。該校較引人注目的措施之一，厥為以針灸對癱瘓，多動兒童進行矯治工作，據聞頗見復健療效。

貳、會議感想

本屆國際復健聯盟亞太會議的召開，適逢「聯合國殘障者十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即將結束，而廿一世紀又將到來之時，特別具有繼往開來的意義。因此與會者在殘障者復健工作資訊的交流，以及心得和經驗的分享，也頗多回顧與展望的色彩。此外，從中國大陸與會者的報告，以及筆者的耳聞目睹，對大陸在殘障者復健工作上的發展，也有一些初步的印象。茲將這些感想陳述於後。

一、殘障者復健工作的發展動向

就與會各國在殘障者復健工作上的做法來看，下列的復健服務措施，將繼續為各國所重視，並成為殘障者復健工作的重要發展方向：

(一)殘障預防的加強：其具體的措施可能包括傳染病的防治、營養的注意、衛生條件的改善、環境污染的降低、自然與意外事故的減少、遺傳諮詢的提供等。

(二)早期處遇的實施：為了讓殘障嬰幼兒能獲得早期處遇(early intervention)服務，如美國更在一九八六年通過殘障者教育法修正案(即 99-457 公法)，為出生到三歲以前之殘障嬰幼兒提供早期處遇服務。

(三)復健工程(rehabilitation engineering)的應用：運用先進科技，以協助殘障者獲致獨立的生活、有效的學習、以及發揮更具生產性的角色，已成為當今復健工作界一致追求的目標。復健工程的研究與應用，更成為一個新興的專業領域。

(四)電腦化資訊中心(Computerized information centers)的出現：由於資訊科學的發展，以及殘障者對復健協助與服務資訊需求的殷

切，各個國家或地區對建立電腦化復健資訊中心的興趣，將日益高漲。這類資訊中心如再透過衛星通訊(satellite communication)或光纖網路(optic fiber cables)加以連繫，則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復健資訊將互通有無，而更增益其所不能。

(五)社區本位復健(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服務方案的發展：社區本位復健工作最引人注意者，應是其服務成本較低的特性。當然透過這種復健服務的方式，也有助於社區人士對殘障者復健需求的尊重、復健服務的提供、以及在提供復健服務時團隊合作精神的增進。這些優點使得社區本位復健服務方案備受復健工作者的重視。

(六)促成殘障者機會均等的途徑：殘障者是否能獲得均等的發展機會，一般咸認為「聯合國殘障者十年」重要的成就測試指標。而按聯合國的定義，所謂機會均等係指社會的一般系統能為所有的人所接觸與運用。換句話說，殘障者享有其他國民應享的相同的權益。為促成殘障者獲致均等的發展機會，聯合國指出須從事下列這幾個方面的改善與努力：1.立法、2.物理環境、3.收入的維持與社會保障、4.教育與訓練、5.就業、6.休閒活動、7.文化活動、8.宗教活動、與9.運動競技。這些促成殘障者機會均等的途徑，已成了各國殘障者復健工作的發展方向。

二、對中國大陸殘障者復健工作發展的綜合印象

(一)在發展殘障者復健工作方面目前已蓄積了相當程度的動能：中國大陸的殘障者復健工作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前似乎缺乏明顯、具體、與系統化的發展。惟在最近幾年的若干作為，似有助於殘障者復健工作的發展，如：

1.一九八七年四月所作的全大陸殘障者抽樣調查。根據調查結果的推估，全大陸的殘障者人數達 5164 萬，約佔全人口的 4.9%。其中 1770 萬為聽語障礙者，1017 萬為智能不足者，755 萬為肢體障礙者，755 萬為視覺障礙者，194 萬為精神異常者，而多重障礙者則達 673 萬人。

2.在 1988 年七月提出了「中國殘疾人事業

五年工作綱要(1988~1992年)。在該綱要中比較具體的計畫包括：

①在五年內為五十萬名白內障患者施行復明手術，進行三十萬人次的小兒麻痺後遺症矯治手術，對三萬名聾兒進行聽力語言訓練。

②研擬制定「殘疾人保障法」。

③對以安置殘疾人為主的城鄉社會福利企業制定了諸如稅捐減免的優惠政策。

④對盲、聾、弱智兒童特殊教育的加強。

⑤加強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訓。

⑥加強復健工作專業人員的培訓。

⑦建立若干具有骨幹作用的復健機構，以發揮研究、臨床工作、技術指導、與人員訓練的示範作用。

3.一九八八年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各地分支組織的成立，有助於大陸殘障者復健工作的推動。

(一)重視傳統中國醫學在殘障者復健上的應用：例如傳統中醫的針灸、按摩、和氣功，在殘障者復健治療上皆有相當多的實驗與應用。

(二)特殊教育的質與量均有待進一步的加強：大陸的幅員遼闊，人口衆多，特殊教育即本是一項龐大的事業，再加上特教師資與財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也就影響到其特殊教育量與質的發展。目前其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方式，主要有特殊學校、特殊班，在普通班隨班就讀三種型態。其中特殊學校主要在發揮特殊教育的帶頭示範作用，而特殊班與普通班隨班就讀，則被視為容納大多數特殊兒童的主要教育安置方式。惟不管如何，大陸在特殊教育量的擴充與質的提昇，則需有相當特教師資與教育經費的投入，是毫無疑問的。

(四)實施與原有的政治、經濟、社會體制相結合的復健服務：中國大陸殘障者復健服務工作的發展與其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一樣，充滿集權、計劃、與資源統籌分配的色彩。例如遼寧省的陳素芝即指出，該省目前社區康復事業的基本形式為：

1. 利用城鄉三級衛生保健網和民政保障服務

網，承擔社區康復任務。

2. 建立以縣(區)為指導，鄉(鎮)、街道辦事處為主體，村(居委會)為紐帶，家庭為基礎的四位一體康復工作體制。

3. 採取「工、育、療、教」四結合康復後，使社會康復由單純供養型轉為康復型。

4. 促進康復事業向高層次發展，採取多形式、多層次、多渠道、政府、社會、集體、個人一齊上的辦法，進行社會集資興辦康復事業。

在上述的這種復健工作體制下，所謂勞動生產能力的培訓與發揮，似很自然地成為殘障者復健服務的終極鵠的。

叁、建議

筆者本參加本次國際會議的體會，以及對國內殘障者復健工作發展現狀的瞭解，在此不揣謬陋，擬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殘障者復健工作的立法仍待加強

我國的「殘障福利法」在民國七十九年初雖又再修訂公布，且在立法的內容與技術已有相當大的進步。惟殘障者復健工作的推動光靠「殘障福利法」仍然不夠。換句話說，殘障者復健服務的推動，確實需要政府有關部門如內政、衛生、社會福利、教育、勞工等部會的共同攜手合作，並分別提出其權責有關的立法，使我國殘障者的復健工作在有健全的立法基礎下，得以發展得更為落實。近鄰的日本，固對殘障者的復健有關的醫療照顧、福利、收入保障、就業促進、教育訓練等，皆分別詳加立法予以規範，就是韓國也在1989年完成了「殘障者就業促進法」，以對殘障者的就業提供立法上的保障。這些皆是值得政府有關部會借鑑與學習。

二、成立超部會的殘障者復健工作推動單位

目前國內的殘障者復健工作的推動，似出現有的部會熱，有些部會冷的現象，且若干工作的協調與配合也有待加強。這益發顯示成立超部會推動單位的必要性。這種作法，事實上並不稀奇。例如，日本的首相府即有「殘障者福利促進總部」之設；韓國在其總統府也成立了「殘障者福

利委員會」。

三、加強培育殘障者復健所需專業人員並給予復健行政或服務單位必要的員額編制

目前國內推動殘障者復健工作一個明顯的困境，不只是「沒有人」，也「不能有人」。所謂「沒有人」，指的是專業人力的不足。現在各醫學院多已設立復健醫學系，三五年後相關的物理與作業（職能）治療的人才，將可望逐步投入服務的行列。不過其他如復健輔導員（rehabilitation counselor）、職能評估人員（vocational evaluator）、特殊教育人員、復健工程（rehabilitation engineering）人員等，皆呈現嚴重的缺乏。為使新修訂的殘障福利法，得以有效地執行，殘障者復健所需專業人力的培訓，應該是刻不容緩的。培訓的方式，短期的研習或可濟燃眉之急，惟治本之道，仍應以調整或增設高等教育相關科、系、所為允當。專業人員的培育固為當務之急，然若無適當的進用機會，專業服務的推動，又何以使力。因此，政府長期以來「在不增加員額編制其他皆可考慮」的人事政策，必須加以檢討與調整。希望在殘障者復健領域專業人力的運用上，「有人才」也「可以用人才」的目標早日實現，以造福我們的殘障同胞。

（作者係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 稿 約
- 1.本刊以溝通特殊教育理論，研討特殊教育方法，提供實用之教材教法以提高特殊教育效果，發揮特殊教育專業精神為宗旨。
 - 2.本刊園地開放，歡迎特教園丁踴躍投稿。
 - 3.除上述各期焦點外，凡合乎本刊發行宗旨之文稿均所歡迎。
 - 4.來稿請用有格稿紙橫寫，並加標點；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現職及通訊地址。
 - 5.來稿可酌附圖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不願刪改者，請可先聲明。
 - 6.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 7.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奉致稿酬四百五十元。
 - 8.來稿請投寄：彰化市50058白沙山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教園丁雜誌社」。